

### 三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281-JZCG-K2026-0031，2026-2027年度江阴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江阴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7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